

项目编号：JJWX201906

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施工用电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西南财经大学

2019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3. 响应文件	8
5. 响应文件递交	10
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0
7. 评审	10
8. 成交及合同授予	11
9. 监督与纪律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1. 评审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3. 评审程序	17
附件一：初步评审标准（资格审查标准）	21
附件二：综合评审标准打分表	21
附件三：确定成交人后的报价修正：	22
第四章 采购工程量清单（另册）	23
第五章 图纸（另册）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7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97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9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100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101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格式	103
附件 6: 保密协议	10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
一、磋商申请函	1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三、授权委托书(若授权时)	110
四、承诺书	111
五、项目管理机构	112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13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115
九、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1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次采购项目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施工用电工程（项目名称），采购人为西南财经大学，项目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施工单位，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施工用电工程

2.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 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详见采购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有时）。

3. 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

4. 本次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零伍佰伍拾柒元贰角（小写¥410557.20元）。

5. 施工工期：总工期暂定 900 日历天，其中施工用电工程建设工期 45 日历天，其他阶段性工期按采购人要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6.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6.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5 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证书。

6.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请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基建维修招标办公室(其孜楼 404)（电话：028-87093936）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购买人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单位章）；

7.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7.3 采购人不提供邮购磋商文件服务。

7.4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报名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函件。

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腾骧楼 230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9.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10 时 30 分，由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不参加。

10. 评审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评审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财经大学网页上发布。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联系电话：028-87093950

联系传真：/

西南财经大学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施工用电工程。

1.2 定义

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施工企业。

1.3 工程概况

1.3.1 项目名称：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施工用电工程

1.3.2 建设性质：新建工程

1.3.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1.3.4 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施工用电工程位于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内，实施工作为租赁 630KVA 箱变及新建附属设施等。

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

（1）土建工程主要包括：箱变基础、电杆基础、电力排管、电力检查井、拆除及恢复场坪等主要施工内容。

（2）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Phi 190 \times 15M$ 电杆 2 基、新建 10KV 架空线路 JKLYJ-10KV/70, 新建 2 孔排管 25 米，租赁 630KVA 箱变 1 座，拆除工程等主要施工内容。

1.3.5 采购范围：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

1.3.6 本次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零伍佰伍拾柒元贰角（小写¥410557.20 元）。

1.3.7（**实质性要求**）施工工期：总工期暂定 900 日历天，其中施工用电工程建设工期 45 日历天，其他阶段性工期按采购人要求。

1.3.8（**实质性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1.4（**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1.4.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1.4.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5 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证书;

1.4.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4.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提交方式: 无。

1.6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 按成交金额的**5%**递交,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账户名:西南财经大学 账号: 5100 1837 1080 5151 4771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 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一份(含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宏业版本 GCFX 和 EXCEL 版本报价)。

1.8 磋商中可实质性变更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本项目原则上无实质性变更; 若实质性变动, 须经采购人确认, 并由评审小组书面通知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

1.9 报价要求

1.9.1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零伍佰伍拾柒元贰角**(小写¥410557.20 元)。各供应商报价时, 总报价不能超过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1.9.2 (实质性要求) 第一次报价以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为准, 有报价算术性修正的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且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1.9.3 如启动磋商程序后需进行再次报价的, 报价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2.3 条, 格式可参照本章附表五: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9.4（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1.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腾骧楼 230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10 时 30 分，由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不参加。

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腾骧楼 230 室。

1.12 评审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评审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1.14 特别说明

1.14.1 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起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参与验证：需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本人持身份证到场由采购人验证，不参与验证的或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为自愿放弃成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时），采购人有权按无故放弃成交相关规定处理。

1.14.2 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成员。

签约后，成交人在后期施工等服务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成员擅自变动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14.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或成交后，如确有特殊情况发生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成员的，应征得采购人及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同意，且变更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应人员资历。

1.14.4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供电局出具竣工检验通过意见书面文件后才能退还。

1.15（实质性要求）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下）资格：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级别贰级或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其在该供应商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供应商单位参保的证明（提供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工程序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其在该供应商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供应商单位参保的证明（提供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1)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须知；(3)评审办法；(4)采购工程量清单；(5) 图纸（电子文档）（若有时）；(6) 合同条款及格式；(7) 响应文件格式及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通知，修改、澄清等通知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发出的澄清、修改等通知为准。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当在报名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形式，下同)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电子文档（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三个部分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申请书；(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若授权时）(4)承诺书；(5)项目管理机构；(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7)工程量清单报价表；(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9)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3.2（**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文件递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而不委托代理人进行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含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宏业版本 GCFX 和 EXCEL 版本报价)。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单位需另提供同底副本壹份。

3.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

4. (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此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证书复印件

(6)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而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证明文件

(7)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磋商申请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

(10) 承诺书

(1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

5.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密封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鲜章)或由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送达磋商文件指定递交地点的。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2 条签字盖章。

5.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5 密封检查：递交截止时间后，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响应文件的开启

磋商小组在本文件规定的地点、时间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不参与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7. 评审

7.1 评审小组的组建：评审小组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7.2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7.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7.3.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7.3.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7.3.2.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3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7.3.2.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

8. 成交及合同授予

8.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在本次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8.2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约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按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 监督与纪律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西南财经大学基建维修招标办公室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028-87093950

9.5.3 供应商质疑或投诉按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管理规定执行。

附表一：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地 点：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情况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法人签名：

记录人： 采购人工作人员： 监督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____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 报价总价 A=B+C (单位：元)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 (A)：_____	
	其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 (B)：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C)：_____	
本次磋商报价	浮动比例	上浮/下浮____%
	磋商总报 价 $D=C*(1\pm\text{浮}$ 动比例)+B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注：1. 如磋商小组对报价要求未做规定的，供应商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C) 作为浮动基数，并按浮动比例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 (B) 在磋商报价中不予浮动。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 $A=B+C$

磋商总报价 $D=C*(1\pm\text{浮动比例})+B$

A——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3.2.1.8.1 条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总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按照第三章评审办 3.2.1.8.3 款规定确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3.2.1.8.3 款规定计算确定。

浮动比例——对初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部分各单项价格的浮动比例，合同签约和执行时，各单项价格均应统一按此比例浮动。

2. 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浮动比例以及浮动后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各个单项价格作为合同签约和执行依据，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调整的依据。

3. 如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与上浮/下浮比例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上浮/下浮比例为准调整磋商总报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评审。评审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以通过初步评审，且不低于成本的报价、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一至三名，并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评分标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报价评分标准”得分相同的，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排序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确定。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3.1款。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3.2款。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第3.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件一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初步评审不合格处理。

3.1.3 供应商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或初步评审不合格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下列程序进行详细评审：①澄清和补正（若有时），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A）不得高于采购预算，②磋商（若有时）③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有时），④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⑤对通过上述①-④项评审的供应商按照附件二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也不解释原因。

3.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

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或者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1.4 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审小组可对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做无效处理或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处理。

3.2.1.5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1.6 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时间：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评审小组发出的通知后 60 分钟内递交书面答复，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按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有权按对供应商不利的方式处理。

3.2.1.7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1.8 报价清理和算术性修正

3.2.1.8.1 对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应审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下同）中是否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如发现有应予以修正，其修正原则如下：

①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评审小组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②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以及相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③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与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时，以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为准，修正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

④报价表综合单价与分析表中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报价表综合单价的价格为准，修正分析表中的价格，分析表中分项报价按两者综合价格相差的百分比进行修正；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增值税率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规定填报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规定进行修正。

3.2.1.8.2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总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同意后，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报价，则报价和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A)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时，其报价和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1.8.3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修正的数据在磋商报价中的应用：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A)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本章 3.2.1.8.1 条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总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B)=修正后(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1+增值税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C) = A - B

3.2.2 磋商

3.2.2.1 评审小组在需要启动磋商程序时,应当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2.3 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评审小组发出的通知后 60 分钟内参与磋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规定处理。

3.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磋商小组发出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再次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规定处理。

3.2.3.1 如磋商小组对报价要求未做规定的,供应商按照以下办法进行报价:

供应商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C) 作为浮动基数,并按浮动比例报价,暂列金、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其相应税金在报价中不予浮动。

最终磋商总报价 $D = C * (1 \pm \text{浮动比例}) + B$ 。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按照本章评审办法 3.2.1.8.3 款规定计算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按照本章评审办法 3.2.1.8.3 款规定确定。

浮动比例——对初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部分各单项价格的浮动比例,合同签约和执行时,各单项价格均应统一按此比例浮动。

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浮动比例以及浮动后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各个单项价格作为合同签约和执行依据,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调整的依据。

如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与上浮/下浮比例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上浮/下浮比例为准调整磋商总报价。

3.2.3.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3.2.4 (实质性要求)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或最终磋商总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相应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无效响应

无效响应指以上评审中初步评审不合格、或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以及被评审小组评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它情况。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列明无效响应处理的理由，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以上评审办法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一：初步评审标准（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其中“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无实质性更改。
3	磋商申请函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无实质性更改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5 条要求
5	承诺书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无实质性更改
	结 论	上述各项应全部满足为通过

注：1、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件二：综合评审标准打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供应商报价: 50分 其他评分因素 25分
2	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3 条执行。
3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针对性（3 分） 内容完整，编制针对性强 3 分； 内容较完整，编制针对性较强 2 分； 内容完整度一般，编制针对性一般 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 3 分； 方案与技术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2 分； 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1 分。
		质量管理措施（3 分）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3 分； 质量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2 分；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1 分。

		安全管理措施（3分）	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3 分； 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2 分； 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 3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2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1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分）	项目经理业绩（6分）	2016 年以来，每具备 1 个类似业绩得分计 2 分，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是指：发电工程或送电线路工程或变电站工程或电缆工程或变配电工程施工业绩（下同）。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有效体现为本人管理项目（如：合同文本上有本人姓名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上有本人签署姓名等）。
		技术负责人业绩（4分）	2016 年以来，每具备 1 个类似业绩得分计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有效体现为本人管理项目（如：合同文本上有本人姓名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上有本人签署姓名等）。
5	其它评分因素（25分）	供应商工程业绩（5分）	2016 年以来，每具备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材料品质要求（10分）	响应材料品质全部满足采购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材料品质要求的得 10 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6分）	认定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每具备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服务承诺（4分）	变压器检测服务、日常维修维护等承诺优 3-4 分；一般 2-3 分；差或无 0-2 分。

附件三：确定成交人后的报价修正：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对于评审小组可能未修正的算术性错误，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的方法对最终磋商总报价进行详细核实并修正。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高于最终磋商总报价，以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并按以下系数调整可竞争报价部分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组成中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综合费同比例下调。定额人工费不得变动。

调整系数=（最终磋商总报价-修正后不可竞争报价）/（修正后最终磋商总报价-修正后不可竞争报价）*100%

若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为暂估价，则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材料暂估价仍按采购文件不变，调整综合单价的其余部分；

如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低于最终磋商总报价，则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等为准。若成交人不同意本条的修正原则及结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不退还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该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若合同签署后发现报价未修正的算术性错误，应按上述办法进行修正并签署合同补充协议；若签约人不接受修正，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章 采购工程量清单（另册）

采购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图纸（另册）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设计说明	1 张
2	主要材料表	1 张
3	平面布置图	1 张
4	箱变电气配置接线图	1 张
5	10KV 进线柜二次原理图	1 张
6	箱变立面及接地施工图	1 张
7	箱变平面布置及剖面图	1 张
8	箱变基座土建施工图	1 张
9	搭接杆组装图	1 张
10	直路杆组装图	1 张
11	新立终端杆安装图	1 张
12	锥形水泥杆基础图	1 张
13	10KV 绝缘导线机电组装图一	1 张
14	10KV 绝缘导线机电组装图二	1 张
15	避雷器及接地装置组装图	1 张
16	带脱离器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安装图	1 张
17	单回高压耐张杆抱箍、横担加工图	1 张
18	1X2 孔排管断面图	1 张

19	电缆排管接地图	1 张
20	电力直通井施工图	1 张
21	电缆工作井盖板施工图	1 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施工用电工程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

承包人：_____

时 间：2019 年 月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附录(磋商申请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0721366R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611130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温江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5100 1837 1080 5151 4771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

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

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施工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

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

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

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

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

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

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

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

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

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

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

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按照规定管理程序书面认可的变更签证等技术经济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改造范围内，必要时按发包人现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改造范围内，必要时按发包人现场指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磋商申请函）及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部人员及分工、施工方案、安全方案、质量控制、总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署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学校校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校内现有交通道路, 承包人不得损坏或污染校内交通道路等, 否则应予修复或清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本合同规定工程量偏差范围时发包人予以修正，其价格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通讯线路；承包人不得在校内搭设生活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文件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竣工图；工程保修书等。竣工资料编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实施指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交纸质原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满足本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

①对施工建筑范围内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绿化、道路管线的拆除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对未经许可拆除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未拆除设备、设施、建筑物、绿化、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本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审计工作。竣工结算审计主要指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工程现场的审核、报审结算价的审核等。

③施工前承包人应仔细对照采购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若出现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上述问题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装修施工过程中应按要求实施样板，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

⑤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办理收方和经济签证等手续，隐蔽后才提交的收方和经济签证，发包人有权拒收。

⑥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等符合有关规定，建筑材料分类堆放，分阶段清理建筑场地，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所有建筑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中。

⑦建渣清运处理应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废土弃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水土保持管理相关规定。相关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虚假投标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天数*合同金额*0.5%，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委托人还可选择要求承包人继续履约或解除本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拒绝更换人员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履行相应手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人员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天数*合同金额*0.1%，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且经过监理和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场地移交时间确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部件、建筑物内设施设备承担成品保护、保管责任，费用包括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掌握所有施工人员身份信息，并挂牌上岗施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7.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5%提交基本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以银行保函形式、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

（1）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承包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3）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

（4）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

3.7.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的，保函担保应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的，应满足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3.7.3 履约担保采用汇票、本票或者支票形式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后28日内无息退还；采用保函或者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担保的，保函或者保险合同（保险单）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前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文明监理等工作。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1）变更合同的范围；（2）影响工期、质量、工程造价等其他重大决定；（3）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4）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5）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技术经济签证、隐蔽验收收方；（6）所有工程变更的指示等。具体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品质应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质、档次的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检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合格方可隐蔽。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见《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采取的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本条以下原因和达到通用合同条款 7.5.1 条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工期可顺延外，其它原因均不作工期延期。

(1)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3) 工作时间（上午 8 点至下午 6 点）内一天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且影响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一天；停水不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签证。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5) 因发包人原因提供场地延误导致无法施工。

以上延误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本合同竣工日期顺延，不进行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作时间（上午 8 点至下午 6 点）内降雨量在中雨以上、持续时间超过 5 小时且影响工程施工时；

(2) 最高八级或以上的大风;

(3) 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或以上。

上述异常恶劣天气导致的延误，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工期可顺延，但不得进行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代表指示，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要求和投标文件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质、档次的承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在校内搭建任何生活临时设施，承包人相关生活设施均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中。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规范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技术核定单为准，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技术核定单均需经发包人核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10.4.1.4 条规定调整。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项目综合单价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10.4.1.4 条综合单价调整办法确定。

10.4.1.4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照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8]392 号文及相关文件组价后下浮 5%确定(主要材料除外)。主要材料由发包人根据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同期信息价结合市场价格核定,材料价为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

10.4.1.5 计日工

人工单价按照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计日工人工单价标准作为结算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按照 2015《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标准及川建造价发[2018]392 号文执行。

10.4.1.6 人工费价差调价原则及计算方法

以投标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之前 2015《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四川省造价站发布的项配套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规定的人工费水平作为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人工费。调整方法为:

(1)当投标综合单价的人工费低于基准人工费时,则调整投标基准日之后发布的人工费与基准人工费的差值。

(2)当投标综合单价的人工费高于基准人工费时,则调整投标基准日之后发布的人工费与投标报价人工费的差值。

(3)人工费价调价的计算基数口径与规费一致,按 2015《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0.4.1.7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投标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国家、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销项增值税税额以税前工程造价为基数、按销项增值税税率 10%计取，销项增值税不因承包人实际缴纳增值税的情况而调整。若政策文件有变化的，按政策文件执行。

10.4.1.8 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已有计价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则该项报价按已综合计入其它费用中考虑，不另作补充计算。

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的综合单价确定按照本专用条款 10.4.1.1~10.4.1.4 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中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和承包人增列的措施费金额包干不作调整；规费费率按经核定的承包人取费证费率收取。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均不作调整。

发包人在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与实际施工相符合。承包人应该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采购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若发包人对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有改变，按本专用条款 10.4.1.1~10.4.1.4 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施工前承包人应将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与设计图仔细对照，若有矛盾经发包人确认后再施工，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而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经发包人确认后实际施工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施工做法变更）与采购工程量清单该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该按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特征，按本专用条款 10.4.1.1~10.4.1.4 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1。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支付，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可调整范围之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报价中已包含，不单独计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11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署后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的30%支付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项另行规定，详见《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川建建发〔2016〕531号文规定，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的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

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进行。第一次付款：取得供电局出具的竣工检验通过意见书面文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的 40%；第二次付款：供电局竣工检验通过 1 年、施工用电变压器运行检查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的 5%；第三次付款：供电局竣工检验通过 2 年、施工用电变压器运行检查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的 5%；第四次付款：完成施工用电工程所有拆除恢复工作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的 10%。第五次付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结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上。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按照 12.3.2 项约定周期保持一致，发包人审核进度付款申请单后、承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 6 份。

工程款若为国家财政拨款，该部分工程款的付款周期及资料要求应按国家和地方财政付款管理规定，承包人作好相应配合工作。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3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计划和报表；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4)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 5)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 6)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计;
- 7)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施工用电工程建设: 本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并满足所属地供电主管部门的技术管理要求。供电局出具竣工检验通过意见书面文件。(2) 施工用电工程拆除恢复: 新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完成,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拆除施工用电工程并恢复。拆除恢复工作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参照工期延期约定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施工用电工程拆除恢复工作完成后 15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审核和竣工结算审核。

阶段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施工用电工程建设完成、供电局出具竣工检验通过意见书面文件后，向发包人提供阶段结算申请单。阶段结算的审核与竣工结算审核要求一致。阶段结算审计结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签署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组成部分。阶段结算审计结果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阶段结算申请提交的资料包括：阶段结算书、阶段结算相关资料贰套、审定的阶段竣工图贰套、完整的阶段竣工资料原件贰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施工用电工程拆除恢复工作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①结算资料包括：阶段结算审计结果、竣工结算书、结算相关资料贰套、审定的竣工图贰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贰套；竣工资料编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实施指南》组卷。②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审计合同规定。具体竣工结算审计规定如下：

①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且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签署后，方可按报告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②竣工结算以竣工图、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作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算依据。阶段结算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③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开始竣工结算审计。承包人送审资料应完整，办理手续齐全，若承包人延迟提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或提交的审计资料不完整，导致的工程款拖欠、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延迟，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拖欠材料款、拖欠民工工资等理由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不得向政府等有关部门申诉。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双方财务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发票等完整资料后 20 天内结清工程款。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专用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规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计工作完成且双方财务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取得供电局出具的竣工检验通过意见书面文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维修、8 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按 16.2.1 条违约处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 或 (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金额 3%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符合川建发【2017】294 号规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3 年。自取得供电局出具的竣工检验通过意见书面文件之日起算，双方约定：保修期内的修复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变压器运行维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修复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维修、8 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按 16.2.1 条违约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发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不支付合理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自取得供电局出具的竣工检验通过意见书面文件之日起算 3 年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未完成保修，且致使新建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施工停电的，超过 8 小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8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按 8 小时计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工期延误按 7.5.2 条计算，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相应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可进行清算和支付的工程或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等，应提交相应的合格的工程资料，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验收认可，否则不予办理清算和支付；2、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支付时间按合同结算规定；3、除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外，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以上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文件等应有正式的、满足管理规定要求的书面手续和资料。②已进行清算并支付乙方费用的，不另行付费。未支付乙方费用的，在响应文件报价基础上结合实际成本双方协商计取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地址上地震烈度达到7度及以上的地震；(2)其他：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因承包人未投保或投保过期引起的第三人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和承包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人身意外伤害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款规定内容为准。

21.2 劳务及专业分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分包施工队伍应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就劳务、专业分包、主要材料采购与合作单位签署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避免经济纠纷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交发包人存档备案。

21.3 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图纸等）作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与本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以采购文件为准。

21.4 审计费用计算与支付：

基本审计费均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计费用计算：当工程既有项目审增，又有项目审减时，应按审增和审减分别计算效益审计费；

审增部分的效益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审增效益审计费为审增额*5%；

审减部分的效益审计费承担原则：以送审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简称送审造价)为基准，若审减部分在5%以内(含5%)，审减效益审计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部分高出送审造价5%，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计费为高出额*5%；

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在结算时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代扣代付，或则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21.5 本工程为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应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审计工作。施工单位还应配合进行“财政预算资金”的拨付审核，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流程问题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1.6 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结算时发现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按计划价规定计取定额人工费的，当响应文件报价定额人工费的计取高于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的规定时，竣工结算时按相关规定修正；当响应文件报价定额人工费的计取低于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的规定时，发包人结算时不进行修正，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7 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及变更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行为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的

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8 承包人应派驻与响应文件相符的项目管理班子。

21.9 报价修正：对于评审委员会可能未修正的算术性错误，在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中或结算审计时，发包人将按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文的方法以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对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详细核实并修正。若修正后的总价高于成交价，以成交价为准，并按以下比例下调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可竞争措施费：【成交价-修正后（若有时）的暂估价-修正后（若有时）暂列金额-修正后（若有时）不可竞争部分】/【修正后总价-修正后（若有时）的暂估价-修正后（若有时）暂列金额-修正后（若有时）不可竞争部分】*100%；如修正后的总价低于成交价，则以修正后的总价、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等为准。若成交候选人不同意本条的修正原则及结果，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6：保密协议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期自取得供电局出具的竣工检验通过意见书面文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的修复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8 小时内完成保修，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条违约处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保修期内变压器运行维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

西南财经大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向你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且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措施项目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工程施工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发生事故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施工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 3.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4.施工现场施工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施工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 5.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 6.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 7.承包人不得在校内搭设生活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在响应文件报价中自行考虑。
- 8.施工现场要求打围和保洁，相关费用在响应文件报价中自行考虑。
- 9.施工人员应服从校园安全保卫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扰乱校园秩序，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不得擅自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场地、建筑物内；有严重噪音的施工项目施工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需要夜间施工必须提前 2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施工人员不得在校内居住。承包人为工程安全施工采取的一切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施工现场安全按照报建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规范管理，包括三级安全教育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交监理备案。

11.施工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清运建渣，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二、相关责任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地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所发生地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计取

本工程为未办理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的零星工程项目,按川建发(2017)5号文、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措施项目相关规定及川建造价发[2018]392号文规定执行。结算时按照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费率按照川建发(2017)5号文中“工程在市区、安装工程”类别基本费率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 and 环境保护费。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环境保护基本费为人民币_____元,安全施工基本费为人民币_____元,文明施工基本费为人民币_____元,临时设施基本费为人民币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为本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70%,供电局出具的竣工检验通过意见书文件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10%,其余部分竣工结算后结清。支付按施工合同有关条款。

五、其它

1、本协议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有关安全文明条款若与施工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其它未明之处,按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措施项目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西南财经大学

乙方：_____

乙方承担甲方工程，为切实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范围

- 1.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乙方须对此保密。
- 2.乙方对施工过程、结算过程中涉及的工程信息须保密。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不将任何或部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2.乙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措施，加强内部人员管理，落实内部参与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制度，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泄密，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3.甲方参与项目服务人员，由甲方按照学校规定落实保密措施。如因甲方工作人员泄密，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其他事项

- 1.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束后，乙方所有保密材料应立即交还甲方。
2. 乙方承认甲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被许可人，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阐述，乙方不享有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 3.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施工用电工程（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供应商不得对“一、磋商申请书”、“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授权委托书”、“四、承诺书”的格式内容作实质性更改，其他资料格式仅供参考。

目录

一、磋商申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若授权时).....	()
四、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
九、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

注：（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磋商申请函

磋商申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研究了_____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如有时)等全部内容后，我公司愿意遵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如有时)等全部内容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包的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2、如我公司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正式开工通知书后按期开工，并愿意以总工期()日历天，其中施工用电工程建设工期()日历天，其他阶段性工期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愿意遵照采购人的付款方式完成本次项目。

4、我方完全同意采购人选择成交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参与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磋商补充文件(如有时)以及响应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证据或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之日起90天。

10、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向采购人及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本磋商申请函发出后，即对我方产生约束力，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申请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概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电话: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若授权时)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响应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1. 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2. 养老保险是指，该供应商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供应商单位近期连续参保 3 个月的保险证明。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证书；

(3) 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资料等。

注：1. 其余表格供应商自拟；2. “近 1 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磋商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1 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采购，发售采购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1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1 个年度，由供应商选择；磋商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1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采购，发售磋商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1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7 年的财务状况。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待遇。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如《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情况等其他磋商文件中需要供应商补充的资料，格式自拟。）